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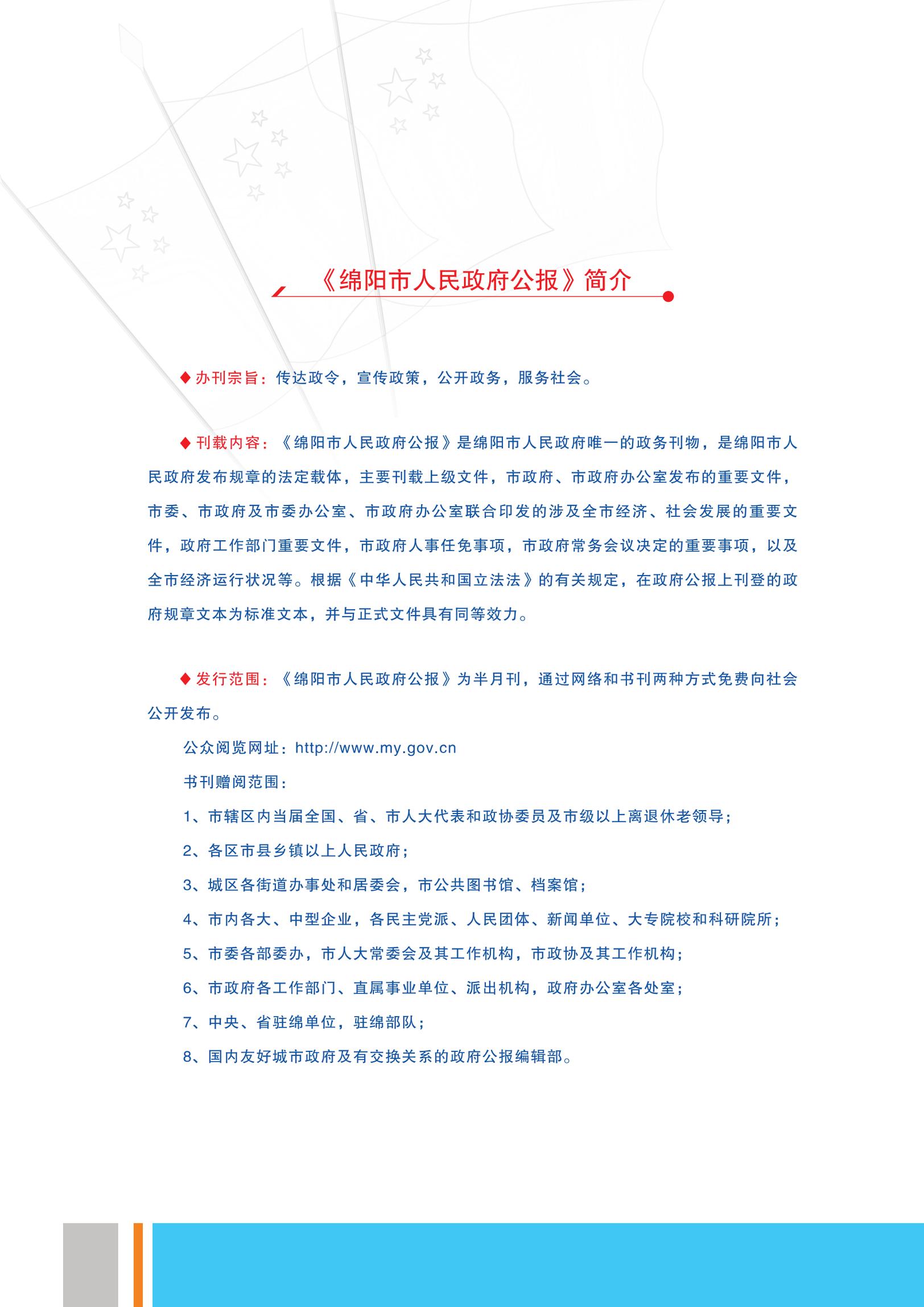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9号(总号485)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9号

(总号485)

2017年5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刘俊廷 陈韬 张梁
罗超 邓涛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jy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7〕41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43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7〕44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 川府发〔2017〕30号	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20号	2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23号	30

本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2017〕44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7〕46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31号	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25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改革的重要意义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营造便利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和

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把这项改革的实施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在2017年10月1日前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全面实行“多证合一”

坚持“多证合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地区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要实行准入清单管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

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三、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企业准入手续

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能向社会公开的尽量公开,打通信息孤岛。各地区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间的数据接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各地区要加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区域内统一标准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政府数据资源体系,打破部门和行业信息壁垒。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四、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改革衔接过渡

各地区要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

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推进“互联网+”相结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各地区要加快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模式下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要推进涉企证照事项标准化管理,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的基础上,全面公开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服务效能提升

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提高开办企业积极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要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七、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推动改革落地

坚持“多证合一”与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应用相结合,打通改革成果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各地“多证合一”改革情况不同,证照整合项目、形式不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八、强化中央和地方联动,统筹稳妥推进改革

坚持统筹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实践,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鼓励基层探索实践。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果,不断扩大“多证合一”的覆盖范围。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积极推进改革。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各项措施顺利推进。

九、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基层先行先试与依法推动相结合,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和改革配套政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时,要充分做好沟通和衔接工作,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的基础上,对确需在全国范围内合并的事项

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和清理的,要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十、加强窗口建设,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

坚持内强素质与外提能力相结合,以内挖潜力、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为重点,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工作。“多证合一”改革后,基层登记窗口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各地区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确有必要时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信息化保障。

十一、加强督查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通过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把“多证合一”改革摆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考虑,加强督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要对接国际营商环境指标,加强对本地区营商环境便利化的评估和排名工作,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研究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 “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7〕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4日

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全面提升我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水平和质量,推动四川由中医药大省发展为中医药健康产业强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20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划。规划以2015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

(一)发展基础。

一是药材资源优势独特。我省拥有药材资源5000余种,其中附子、川芎、麦冬、白芷、川贝母、姜黄、天麻等道地药材49种,道地和大宗药材品种数量居全国之首。2015年人工种植中药材面积约368万亩(含三木药材),主要分布在成都、巴中、乐山、广元、绵阳、德阳、达州、南充等地区。

二是制造产业基础坚实。我省中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位居全国第三,其中中药饮片列第二,中成药列第四。拥有中药企业百余户,其中全国中药百强企业10户,年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以上的8户。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药物60种,占中成药基药的58.8%,全年销售额超亿元的中成药单品种17个。成都高新区及彭州、资阳、眉山、泸州等地建有各具特色的医药产业园。同时,我省门类齐全、体系完善的制造产业为中药工业全域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加工制造基础。

三是医疗服务发展良好。截至2015年底,我省拥有中医医疗机构5243所,覆盖了21个市(州)及县(市、区),年门诊诊疗4926.78万人次;全省76.41%的综合医院设置有中医(民族医)科室,年门急诊人次518万人次;全省39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6.26%设立了中医科(室),58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中94.83%能提供中医药服务;4428个乡镇卫生院中95.45%设立了中医科(室),54671个村卫

生站中 87.16% 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全省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 43%。全省中医药服务总体规模与实力居全国前列。

四是科技研发支撑有力。我省有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大学、四川医科大学、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和省中医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重点教学科研、医疗机构 200 余家;建有国家中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拥有国家新药临床试验研究(GCP)中心、中药饮片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成都中药安全性评价(GLP)中心、国家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究开发中心 5 个,省部级研究开发中心 10 余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研重点研究室 7 个、三级实验室 8 个;建有 3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还存在着诸多不足。一是品种多但重磅名牌少。我省药材资源丰富,中药独家和保护产品较多,但缺乏能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影响力大的大品种、大品牌。二是企业多但领军龙头少。虽然有 100 余家中成药企业,不少企业在某些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与实力,但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领军企业。保健品领域企业 44 家,但产值上亿元的只有 5 家,全行业产值规模仅为 30 亿元。三是中医医疗机构不少但综合实力不强。虽然全省中医医疗机构 5243 所,但三级中医医疗机构仅 39 家,开放床位在 1000 张及以上的中医医疗机构仅 7 家。2015 年全省中医医院门急诊和出院人次分别仅占全省医疗卫生门急诊和出院人次的 22.17% 和 20.4%。缺乏具备一定规模、影响力广泛、服务能力较强的中医康复、养老、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四是政策支持力度不小但形成合力不够。各级政府和部门都表示重视医药,但统筹协调不够,中医药管理和资源配置还不完善,政策没能最佳叠加,形成最大合力。

(二)发展机遇。

一是国际中医药健康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随着中医药国际化程度的加快,各国对中医药的认知度正逐步提升。目前,全球约有 40 亿人使用中草药产品,年交易额近 5000 亿元,并以每年 10% 至 20% 的速度递增。同时,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民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正推动保健品产业以年均 13% 左右的速度增长,国际医疗保健服务市场前景广阔。

二是国内中医药健康消费需求增长态势良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近年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健康相关规划和专项产业政策,医药保健产业和医疗健康服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5 年全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6885 亿元,年均增长 17.81%,比 2010 年翻了两倍多,其中中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7867 亿元,占比为 35.95%,增速快于整个医药工业;国内保健品消费支出约为 3500 亿元;2015 年全国开展中医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数 58760 个,同比增长 2%,开展中医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达 1.4 亿人次,同比增长 3.9%。未来,在我国人口增长、老龄化、慢性疾病增多和全民医保体系更加完善的总体趋势下,医药健康需求还将不断扩大。到 2020 年,我国医药产业按年均增长 10% 计算,可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299 亿元,中药工业按当前占比计算,预计可达 15566 亿元,整个保健消费品市场可突破 7000 亿元。

三是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从政策、监管、资金、要素等方面持续增强了对产业发展的推动力度。2015 年制定了《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激发四川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起到了强大驱动作用。全国改革创新试验、新一轮“医改”试点、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也为我省中医药产业探索发展新路、扩大开放合作提供了难得良机。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三)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和省委“三大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五大发展”理念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标,以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立足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规模化、特色化、生态化和信息化发展;遵循三次产业融合联动发展、做大做强健康产业的发展路径,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速度与质效并举,充分利用现代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推动产业成链发展、有序发展和协同发展,将我省建设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中医药健康产业强省。

(四)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目标:中药材生产种植业 2015 年产值为 95 亿元,力争到 2020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6%。中药工业及健康衍生品生产制造业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10 亿元(其中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类为 530 亿元、兽药类为 20 亿元、日化品类为 30 亿元、保健食品类为 30 亿元),力争到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00 亿元,年均增长 24%,跃居全国第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2015 年收入为 500 亿元,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收入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4%。

竞争能力目标:到 2020 年,销售收入超 30 亿元的企业 5 户以上、超 10 亿元的企业 15 户以上、超 1 亿元的企业 50 户以上。拥有 50 个以上销售额超 1 亿元的重点产品和 10 个超 10 亿元的拳头产品。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2 个以上、地理标志 3 个以上。积极培育 10 家以上企业争创四川省著名和四川名牌产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10% 的企业达 10 户以上。

服务能力目标:到 2020 年,各市(州)均设立独立市(州)级公立中医医院,市级中医医院原则上(除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新建市级中医医院外)应达到三级甲等。建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60 个以上、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50 个以上。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达 0.8 张,0—36 个月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0%。建设 10 个以上市、县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50 个全省示范性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建设 3—5 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10—15 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企业(基地)。

三、发展路径与重点

(五)切实提升中药材生产种植数量与品质,全面夯实产业发展原料基础。

合理规划中药材经济区划。鼓励发挥区域优势,结合国家“精准扶贫”工程,建设可持续、多元化、特色化的中药材产区经济。成德绵经济带重点发展川芎、麦冬、附子等,川南经济区重点发展姜黄、栀子、花椒等,川东北经济区重点发展天麻、乌梅、川明参等,川西北生态经济区重点发展川贝母、冬虫夏草等,攀西经济区重点发展茯苓、芦荟、木姜子等。

建立健全中药材保护体系。完成我省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并促进成果转化,加快我省道地和特色优势药材新品种选育与推广应用,建成并运行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升种子种苗的生产、科研、管理与服务水平。制(修)订 5—10 个大宗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开展川产道地药材认证评价与认证标准示范研究,构建省级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建成 3 个动态监测站与 15 个动态监测点。建设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完成 2—5 种道地药材的基因组测序分析及其基因资源库和信息数据库构建。规划 2 个以上濒危珍稀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建设 15 种濒危稀缺川产道地药材野生抚育、野生变家种(养)培育基地,重点突破濒危药材资源野生繁育瓶颈。

调整优化中药材种植结构。科学建设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有计划种植(养殖),解决品种短缺与过剩。鼓励利用山地、林地、荒地建设中药材生态基地,支持和推广森林康养、林下种植(养殖)等多层次立体复合生态模

式。重点推进 20—30 种川产道地和特色优势药材基地建设,新增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基地 50 个,辐射面积 140 万亩。整合重要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实现川产药材有序生产。建设县级单位工作站和信息站的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和中药材生产信息服务网络,覆盖全省 80%。鼓励省内外大型中药企业联合建设一批跨地区、跨省(市)经营、以中药材规模化基地共建共享为依托的中药材产业集群。

(六)着重提高中药及健康衍生品生产规模与效益,全面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

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分工。按照“一核、一带、两片”的产业布局,引导各地以市场为导向,突出特色和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实施中药加工制造业错位发展、集聚发展。以成都和天府新区为核心,全力打造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与高端发展的产业极核;以成都平原地区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中药制造和中医药健康衍生品规模化发展产业带;在中东北地区推动形成中药精深加工多元化发展产业片区;在川西高原及民族地区,着力建设民族中(藏)药和天然植物提取产业特色发展示范片区。

增强中药工业优势。重点推动中药配方颗粒和曲类、小包装等产品做大做强,加快直服粉末饮片、中药煮散颗粒、定量压制饮片等新型中药饮片研发。加快推进基于古方、名方、验方和秘方的中(藏)药新药(院内制剂)以及中(藏)药独家、保护品种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开展大品种品牌中成药二次开发。推动中药工业实现药材来源基地化、生产过程规范化、质量控制标准化、检测手段科学化。

加快天然植物提取物产业发展。针对欧美发达市场,积极推动复方中药提取物、单味中药提取物扩大产业规模,重点发展药食同源植物提取物及其产品和植物提取粉剂、液体等剂型,有效解决重金属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探索开拓营养补充剂、生物农药、饲料等领域的使用市场,引导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加强生产质量控制,实现植物提取物产业

多元化、集约化和标准化发展。

壮大中医药衍生品产业。围绕中药有效成分,开发与培育有抗氧化、辅助改善记忆、辅助降血压、血脂、血糖等功能的中药保健品。重点发展抗氧化、肿瘤辅助治疗、防阿尔茨海默氏症、压健康调理等中药养生食品(药膳)。大力发展具有美容、保健功效的中药功能型化妆品,以及采用中医药治疗理念、方法和模式的各种保健器材等。依托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低度中药养生保健白酒等药、酒、果、茶等相关联的中医药衍生品。依托我省饲料和畜牧产业的品牌和市场优势,探索发展改善畜产品品质的绿色环保中药饲料添加剂和兽药。

做强中药材大品种健康产业链。积极推动更多的川产道地药材进入国家药典和药食同源、新资源食品目录,有力促进适合我省种植的药食同源中药材引种和产业化。选择 2—5 个符合药食同源要求的川产优势特色中药材,实施从规范化种植、提取物到药品生产及其衍生品的全产业链开发。

做优产业发展载体。分类实施企业兼并重组、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和绿色制造,促进药品技术转让,推动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快速集中。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分工协作,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加快产业集聚成型。推动中药工业园区实施循环经济,实现中药加工制造与药渣回收、生物肥料和饲料生产等环节的共生耦合和生产近零排放。组织开展“扶优扶强”专项行动,每年筛选确定一批中医药健康产业重点园区、企业、项目和骨干产品,采取“一对一”方式,实施全流程全产业链集中支持。

(七)充分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空间和领域,全面发挥产业需求拉动效应。

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空间布局。在保障基本健康服务全覆盖基础上,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新发展的“一区两片三带”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格局。以成都为核心,由德阳、绵阳、遂宁、乐山、眉山、雅安和资阳等组成创新发展核心区,主要发展

中医药健康服务高端服务业与新业态。依托泸州、南充的优质医疗资源,构建由泸州、内江、自贡、宜宾组成的川南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示范片和由南充、广元、广安、达州、巴中组成的川东北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示范片,发展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特色康复、健康养老等多种业态。依托独有自然资源、民族特色文化,构建以安宁河谷为主体的攀西阳光康养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带、以大巴山脉为主体的秦巴生态森林康养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带、以藏羌地区为主体的川西民族特色康养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带。

健全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建立以公立医疗服务为主体,社会办中医服务为补充,民族医疗服务为特色的覆盖省、市、县、乡的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支持省级中医医疗机构在城市新区、城乡郊区、偏远地区等优质资源匮乏地区建设分院和专科,重点建设6个区域性中医医疗服务中心。加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发挥省级大型中医院人才培养和院内制剂研发辐射作用。以三级中医医院为载体,大力实施名院、名科、名医战略。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专科性质的中医医院,加快发展个体中医诊所和中医坐堂诊所。扶持彝藏羌等民族地区县级民族医机构建设。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大力发展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及具备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或明确“治未病”科。建设10个以上市、县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50个全省示范性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加快制定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类规范和标准,以及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或指南(服务包),鼓励发展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多样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支持以省级中医医疗机构、专科医院康复科为基础建设省级中医康复平台。三级中医医院均设置康复门诊、功能治疗

区和独立病房,二级中医医院均设置或明确康复科。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一批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康养机构。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完善康复服务标准及规范,建立各级中医医院与下级医院和基层社区康复机构帮扶和双向转诊机制。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康养协作机制,支持各级中医医院设置或明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健康养老服务中的特色优势,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拓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群提供居家式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培育中医医养融合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建设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基地。

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发展川派中医药文化产业,集中整理和出版一批川派中医药文化特色专著,实施全省濒危中医诊疗、中药炮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纪录与研究保护。抢救、挖掘和弘扬具有四川特色的传统运动健身项目,鼓励地方结合当地特色发展中医传统运动健身休闲产业。依托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示范片、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带,加快养生产业园、药膳食疗馆等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建设,开展森林康养、彭祖长寿、禅道养生等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和峨眉、青城、海螺沟、洪雅七里坪等养生度假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园区,开发中医药养生旅游产品项目,促进中医药旅游商品创新开发,开设中医诊所(室),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交流合作。

完善中医药商贸服务体系。加快相关流通配送行业兼并重组,鼓励支持中药材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推动物流现代化。鼓励发展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执业药师远程在线审方,推动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和“四证合一”改革。探索我省与沃尔

玛等国内外大型流通与终端卖场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我省中医药健康名牌产品进商场、进超市。加快发展面向中药及其衍生品制造的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以及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

(八) 实施产业触网支撑工程,实现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信息化。

推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信息化。发展中药材种植物联网模式,普及网络化环境监测系统,推行智能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精准种植。推广应用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的中药大规模种植(养殖)信息化技术,建立四川省中药溯源信息平台。

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信息化。加快企业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下同)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开展医药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促进工业机器人、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的推广应用。建设药理毒理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鼓励产学研医发展网络协同研发、网络众包设计。支持生产企业开展网络精准营销和 O2O(线上到线下)体验式营销。

推进中医药商贸流通信息化。依托相关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企业,建设信息采集发布平台和中药材资源指数体系。鼓励开发和应用中药材电子交易规格标准,推动中药材质押评估和担保业务开展,建设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一站购”和跨境交易服务。推动中药材仓储物流信息化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中医药电子商务诚信机制管理。

推进中医药诊疗服务信息化。推进中医药大健康门户建设,重点建设中医药特色诊疗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四川省中医药信息中心。积极推进中医药云健康系统建设,实施医养结合、中医养生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家庭和医联体远程诊疗教育服务平台试点等工作。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建设省市级中医药信息化网络节点,完善数据中心基础硬件建设。提升基层和民族中医机构人员信息化终端的配置能力,逐步完善中医医疗数据安全规范和安

设施条件的配套。加强医疗信息化专业人员和中医药从业人员信息化能力培训。建立药理毒理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

(九) 实施技术创新支撑工程,实现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内驱化。

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临床方案的系统评价和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的深入研究,以及川派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民族医药理论的整理研究,加强对中医名方、验方、民族医方和医院制剂方的收集、筛选,加快中药新品种开发和名优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围绕大宗食药同源药材,进行资源、物质基础、药理毒理及饮片、中成药、提取物、保健用品等全方位系统研究开发。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职务性医药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分配权制度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加快产业技术进步。突破并掌握野生濒危药材人工繁育技术和工厂孵化技术,加快发展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超微粉碎、膜分离、铝塑复合膜热压包装、冲击式粉碎机等中药饮片生产新技术、新设备,重点推进分离与纯化先进技术、在线检测、智能化管控和质量溯源等中成药生产新技术和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应用。积极发展超声波提取、微波辅助提取、大孔树脂吸附纯化等新一代天然植物提取技术,积极推动生物工程、微胶囊、组织化和重组技术等中药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应用。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进四川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医药健康研发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糖尿病)基地、四川省国际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四川省现代中药新药创制中心、四川省亚健康科技产业中心、中美国际保健品联合研发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四川省中医药云健康产业信息平台 and 协同创新网络建设。加快建设省中药资源普查与动态监测中心、中药资源系统研究与开发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中药质量检测(南方)中心、中药传统

知识库等基础性研发平台。实施四川省中医药创新发展科技示范工程,积极对接国家中医药科技计划并获得支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学合理的创新研发投入、收益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政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系。

(十)实施交流合作支撑工程,实现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国际化。

推进外部优势资源本地转化。加强与欧美、日韩等国的交流合作,依托中法、中德、中韩合作园区,以 GNC、GSK 等跨国保健产业巨头为重点,制定“一对一”个性化招引方案,提供“一窗式”信息服务和“一站式”谈判对接,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保健企业来川投资合作发展。着力吸引健康相关行业“高、精、尖”管理和技术人才,特别是在外华裔、川籍优秀人才来川创新创业。加强与长江三角洲、京津冀、珠三角经济带知名中医药健康企业合作,以上海医药、天士力、广药集团等国内中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吸引来川设立中医药种植及精深加工一体化基地、设立药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我省中药材产业链。

推进本地优势产业外向发展。建立中医药健康贸易与服务平台,重点实现与国内外大型中药材交易市场、中医药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互联互通,推动川产优质产品“走出去”。支持成都等地的中药材交易中心集成中医药健康产品交易、结算和物流配送等多种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获取国际市场订单,构建国外营销渠道,承接国际医药外包,开展国际注册,到国外合资合作发展。积极推动中医药国际合作,与国际反兴奋剂机构 WADA、国家反兴奋剂中心等专业机构建立联系,确保走出国门的中医药产品、保健品不造成兴奋剂事件。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中医药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诊所、学校,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举办中医药健康国际论坛、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中国药

品交易会 and 高端医药学术会议,搭建一批对交流合作与产业发展平台。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在健康医药政策、法规、技术及市场研究等方面的交流,组织并支持省内企业、院所参加国际国内重大展会、开展对外合作研究与人才交流,构建携手港澳台、面向全球的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开放合作格局。

(十一)实施质量品牌支撑工程,实现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优质化。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意识、发挥企业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鼓励中药产业园区创建全国、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积极支持、组织优势潜力川派中医药企业争创四川省著名商标和四川名牌,促进中药品牌集聚集约发展。坚持名企、名品、名标、名牌、名区联动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和品牌营销,引导中医药企业开展商标国内、国际注册,支持品牌中医药健康企业在制备工艺、临床用途及包装等多方面申请国内外专利。鼓励川产道地药材申请地理标志和专用标志使用,力争新增 3 个以上川产道地药材地理标志,启动川产道地药材道地性认证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示范县、以川产道地药材为核心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示范县。以四川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著名商标生产企业为核心,将企业名牌驱动和区域品牌打造结合起来,培养形成品牌优势产业和知名龙头企业,提升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品牌价值 and 影响力。

建设优秀人才培养队伍。实施创新人才战略,以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省名中医、省名中药师等高端人才培养计划为基础,打造四川省中医药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团队 5—10 个,造就一大批在中医药健康重点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国内话语权的领军型人才。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制度改革,大力实施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推进中医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中医药

健康产业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中医药名家的传帮带作用,健全我省中医药师承制度,完善基层中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中药材生产种植和精深加工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加强学科专业建设、通过开展在职继续教育、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校企、院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流通使用的产业链人才体系。

加大质量监管力度。推进中药产品全过程追溯体系试点建设,完善部门监管、企业管理、公众查询三大平台,扩大全省中药质量监督抽验覆盖面。建设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采用国际标准作为企业的内控标准。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建立药品质量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四、支持政策与措施

(十二)审评审批和行业准入政策。按照国家创新药特殊审评制度,根据四川实际,建立科学、高效的审评审批运行体系,简化和规范审评审批程序,执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评。鼓励和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

(十三)财政投入政策。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大用于中医药特色品种、基地、工程、企业和项目等发展重要支撑的后补助与奖励。支持在中医药健康领域采取市场募集、政府引导的方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级各类相关投资基金投向于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点潜力项目。

(十四)研发创新奖励政策。鼓励中(藏)药健康产业制造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支持设立中(藏)药健康产业的行业协同创新中心、区域创新服务和综合类创新服务平台,以及企业技术(设计)中心。

(十五)投融资和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省级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和利率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向

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提供贷款。

(十六)要素供应政策。鼓励采取划拨、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扩大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用地供给。扩大直购电、天然气直供政策在中医药领域的适用范围,鼓励利用富余电量和三州藏区留存电量支持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及健康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保供与价格政策。

(十七)市场推广使用激励政策。鼓励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加大川产 GAP(良好农业规范,下同)药材、中成药品种的采购使用,并支持进入国家和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药物目录。开放中药配方颗粒试点,探索制定省内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销售管理制度。鼓励省内电子商务平台为我省中医药健康企业提供服务。

(十八)中药材生产领域专项政策。积极推动农业企业以贫困县为重点开展的中(藏)药资源有效开发利用及规范化种植。探索实行中药材 GAP 备案和中药材品种单独备案。推进中药材 GAP 备案信息平台的使用。鼓励中药材生产企业实施中药材 GAP 自评或委托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队伍和健全的制度,能独立开展中药材 GAP 评估工作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评估。

(十九)中药及健康衍生品生产制造领域专项政策。加大中(藏)药健康产业制造企业来川投资扶持力度。支持获得国家中药新药、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及中医药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科技成果的企业实现成果在川的有效转化及产业化。

(二十)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专项政策。研究制定并实施符合中医药特色的医疗机构管理、医保支付、价格调整等政策。简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的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积极推动中药制剂省内调剂使用试点。推行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到城市新区、城乡郊区、偏远地区等优质资源

匮乏地区新建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特色街区、中医药旅游健康综合体、中药科技产业基地(园区)。

全面加强全省中医药产业推进小组对规划实

施的统一领导,建立统筹推进产业规划贯彻执行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各级联动,共同抓好规划的落实,促进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8日

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推动我省建材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优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引导、提质增效的原则,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建材行业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传统建材产业,大力发展建材新兴产业,加快推动建材行业两化深度融合,实现建材工业发展绿色化、生产智能化、产品高端化、产能合理化。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压减水泥熟料产能500万吨以上,水泥熟料产能保持在1.1亿吨以内,水泥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压减平板玻璃产能500万重量箱,产能

控制在4500万重量箱左右。水泥熟料产量排名前10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80%,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5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80%。培育营业收入上50亿元企业2户,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稳步提高,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全行业利润率超过全省工业平均水平。

二、压减过剩产能

(三)严禁水泥、平板玻璃新增产能。2020年底前,各地、各部门不得备案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新增产能项目,未经省政府确认并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项目,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泥

或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的改造。新上工业玻璃项目,熔窑能力超过150吨/天的,应依托现有平板玻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严禁借开展协同处置、发展工业玻璃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及配置矿产资源。(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

(四)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依法关停不达标的产能。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量排污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报经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能耗超限的,应在6个月内整改达标。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申请可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违法行为。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提请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应立即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要立即关停退出。强化依法行政和标准实施,对拒不关停的企业(生产线),省级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向社会通报,省、市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或者注销排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电网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国网四川电力。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积极开展产能合作。鼓励低效产能退出,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主动退出生产综合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的产能。鼓励日产2000吨以下

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协同处置除外)关停退出。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并结合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主动压减竞争乏力的过剩产能。进一步简化联合重组产能涉及生产许可证办理程序。支持水泥、平板玻璃、墙体材料行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压减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水泥、玻璃、玻纤等建材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投资建设项目,通过产品、装备和投资带动我省建材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六)推行错峰生产。严格执行强制性的能耗限额和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阶梯电价和错峰生产,探索有效的错峰生产措施。综合施策,积极推动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减轻冬春和酷暑季节大气污染。对不宜临时停产的平板玻璃生产线,倡导通过行业自律按一定比例降低负荷、合理限产,将平板玻璃生产线的运行负荷,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省水泥协会)

三、加快传统建材产品升级

(七)水泥行业。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提高生产和使用42.5及以上等级水泥产品比重,重点发展高强水泥、专用水泥及特种水泥产品。积极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替代自然资源发展绿色建材产品,延伸水泥产业链,大力发展适应建筑工业化装配式施工要求的部件化制品。规范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

(八)玻璃行业。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积极

发展应用于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显示器等的玻璃产品以及建筑用防火玻璃板材、电致变色玻璃、TFT玻璃原片、隐形玻璃、特种高性能石英玻璃等新产品。结合发展设施农业和建设美丽乡村,开发农业种植和观光大棚所需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玻璃板材及制品。(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陶瓷卫浴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窑炉烟气脱硫脱硝。加大陶瓷薄砖和节水洁具推广力度,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快高品质、个性化陶瓷产品的研发,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新型墙材及屋面保温材料。积极贯彻落实《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大力发展自保温墙体材料及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应用技术,逐步完善自保温建筑应用体系,鼓励使用烧结(复合)自保温砖/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高强度、高孔洞率、高保温性能的自保温墙体材料。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部品化产品,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配件工厂化生产。引导利用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支持利用竹纤维、木屑等开发生物质建材,发展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建材等产品。加快推广应用环境友好、使用寿命长、施工维护方便的水性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等产品。发展透水混凝土、透水砖、植草砖等城镇道路建设材料及雨水收集模块等集水系统,支撑海绵城市建设需求。(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四、加快发展建材新兴产业

(十一)培育发展新材料。鼓励建材企业加大对非金属矿深加工技术的研究,有序开发以石墨、石英、云母、萤石、膨润土、硅藻土、天然岩沥青等特色及具有特殊功能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大力发展玻璃基材料、精细陶瓷、人工晶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烯及石墨高性能材料。加强对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深加工研究,扩大应用范围,加快推进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矿物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培育复合材料特色产业。推进砂石骨料工业化、绿色化、现代化发展。积极开展玄武岩纤维材料制品、高性能微晶玻璃等特种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开展首批次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统筹安排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布局,在不扩大产能基础上,鼓励利用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实现传统产业向环保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设备,支持企业改进和研发适合本地固体废物特性的水泥窑自动化控制装备及其他配套装备,提高处理效率。健全项目立项审批、固废收集运输、处理费用结算等政策机制。(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企业建立网上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拓展业务渠道,依托社会力量,完善专业的物流网络配送体系。鼓励玻璃深加工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石材等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创意设计和产品定制。积极支持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等行业建立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服务平台。支持装饰材料行业建立设计、选材、配送、施工一体化网络平

台。支持建材企业延长产业链,在工程设计、产品研发、物流运科技咨询等方面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促进降本增效

(十四)发展绿色建材。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加快推行绿色生产,支持引导绿色消费,构建贯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全产业链。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加强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宣传培训,不断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逐步提高应用比重。(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推进绿色智能发展。推进建材企业智能化生产,建设厂区物联网,推广“机器人”。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建设和使用云服务平台,推进信息技术的综合集成应用,实现生产、制造、销售、经营、管理等过程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企业开展清洁能源开发替代、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改进非金属矿采选工艺,提升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建材。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绿色建材特色产业园区,企业向园区集聚,创建绿色建材市场。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玻璃熔窑高效燃烧、余热利用技术及陶瓷窑炉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治理,推广无铬耐火材料。(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十六)推进“三品”建设。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建材企业针对市场热点和消费者偏好,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弘扬工匠精神,以水泥、玻璃、墙材等大宗原材料和保温材料、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为重点,推进质量对标达标。实施品牌战略,支持建材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加快本土品牌建设,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一批国内、国际市场具有影响

力的知名品牌。(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十七)改善技术装备。开展协同攻关,大力开发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高端玻璃及制品、精细陶瓷前驱体及陶瓷粉体、人工晶体材料等生产、检测专用装备,提高装备控制精度、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工艺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和合格率。针对细分市场,加快推进产品品种规格系列化、生产过程柔性化,更好满足差异化需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立足产业化生产和应用需要,建立完善新材料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质监局)

六、完善支持政策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我省建材行业转型升级和降本增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牵头推进化解过剩产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对各地督促指导,统筹推进。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紧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稳妥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强化政策扶持。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及有前景、有效益的建材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的企业停止贷款。通过提供并购贷款、并购票据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材企业并购重组。创新资金投入模式,积极推

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地方海绵城市建设和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探索水泥窑协同处置地方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对大型水泥、平板玻璃行业的精准扶持政策,切实降低用电用气运输成本。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加大对建材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促进建材行业主动去产能。(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

(二十)充分挖掘省内市场。按照我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需形成的区位优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建材产品消费市场。依托天府新区建设、新机场、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重大建设项目,扩大新型、高品质建材产品消费市场。依托县域中心镇建设、百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扩大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农村消费市场。加快实施绿色建材产业园区示范、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示范、绿色建材工程应用示范和废弃物协同处置示范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严格执法监督。市(州)政府尽快完善并公开本地区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库。对《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印发后核准备案、点火投产的项目,要逐条注明具体情况。对隐瞒信息或违规建设的项目,一经举报并查证属实,将予以公告,并追究相关责任。加强对建材企业的环保执法监管,建材企业应依法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

门联网,主动披露环保信息。能源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建材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督促各地落实水泥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质监部门要加大建材产品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力度,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依法处理并予通报。对无生产许可证生产水泥的,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建材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布建材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信息。〔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对产业联盟的指导和支持,建立行规行约,加强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的研究,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和支撑作用,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促进企业主动去产能,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帮助企业加强和改进管理,助推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带头“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发挥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行业交流协作,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行业协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7〕44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抓紧出台本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并对照本工作安排细化今年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进度。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化提升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突出法治服务保障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和脱贫攻坚“头等大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贯彻落实,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谱写四川法治政府建设新篇章。

一、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细化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职责清单,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职责落实。上级政府应当对下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年度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一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推动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增强考核结果的科学性、引导性和有效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对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目标绩效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

(四)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认真组织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进一步明确风险评估主体,细化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财政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标准,不断提高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能力。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重大行政决策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完整存档。〔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完善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强区域合作联动执法、部门联动执法、系统协作执法,整合有限的执法力量。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分部门、分系统制定

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和案情通报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深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工作,形成规范行政执法、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合力。〔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认真履行依法行政职能,发挥法治服务保障作用

(六)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做好下放行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修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合理划分核准权限。出台全省推进“互联网+工商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制定全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规定,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政务大厅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 履行法治保障职能,助力推动改革创新。政府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航道管理、安全生产、水路交通管理、农作物种子管理、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等方面立法。(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

(八) 履行复议应诉职能,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加强和完善行政复议审理听证制度、简易程序等制度建设,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县级政府普遍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回应司法建议和行政复议建议,办理情况抄送本级政

府法制工作机构。〔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九)提升政府立法水平。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政府立法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和立法协商工作,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大执法主体整合力度,解决执法职能交叉、多头执法问题。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设,总结完善试点工作经验,发挥试点工作成效。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按照“谁聘用谁管理”的原则,明确执法辅助人员的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有效维护法律

尊严。〔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水平。修订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标准,实现制定主体、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流程和审查意见文书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有效期制度,切实解决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报备不规范不及时、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完成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6〕53号)要求,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约束行政权力,从源头上保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

川府发〔2017〕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促进我省矿产资源创新开发、科学开发、共赢开发、绿色开发、和谐开发、安全开发,现就矿产资源开发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民生为本、利益共享。通过开发一方资源,做强一方产业,带活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建立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统筹兼顾国家、地方、企业和群众的利益,确保当地群众长期受益。

(二)保护生态、科学开发。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矿产资源开发不得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把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注重开发与保护同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统筹规划、深度加工。坚持按矿业发展规划开发矿产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大矿业经济上下游整合,做大做强矿山企业;充分挖掘矿产资源利用潜力,着力于矿产资源就地转化、深度加工、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

(四)安全生产、保障和谐。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做大做强矿产资源产业

(五)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市场化配置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不允许为特定对象量身定制附加条件,切实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矿业投资环境。

(六)除采矿权延伸勘查外,对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新设探矿权,符合国家规定协议出让情形的,经省政府同意,可依法有偿协议出让给大企业大集团。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特指我省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市〕,88个贫困县,下同)无相关地质勘查评价标准的特殊矿产资源探矿权,经省政府同意,可依法协议出让给在矿产资源所在地注册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相关企业完成勘查工作取得采矿权,在矿产品公盘交易后,依据收入按一定比例缴纳矿业权价款。

(七)新设采矿权,符合国家规定协议出让情形的,经省政府同意,可依法有偿协议出让给有深加工项目或为我省深加工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大企业大集团。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新设采矿权,经省政府同意,可依法协议出让给在矿产资源所在地注册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八)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矿业权转让

以及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以作价入股、合资合作方式与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共同勘查开发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矿业权,10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按协议出让矿业权的登记程序办理。协议取得采矿权的企业应将生产的矿产品优先满足省内企业需求。煤炭应优先保障我省对电煤和重要产业原燃材料的需求,鼓励国有煤炭、火电企业合作联营。

(九)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做大做强矿山企业和资源深加工企业。坚持“大矿兼并小矿,小矿联合做大,下游加工企业整合上游矿山企业”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矿山资源整合,优化矿山布局,控制矿山总量;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产业准入门槛,提高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新设立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准入标准及国家和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设立的准入条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资源深加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和兼并,提高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十)推进资源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矿产资源富集地区应为引进的优势矿产资源深加工企业切实提供金融、土地等方面支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应当将矿产品在当地进行深加工或将矿产品供给当地深加工企业,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引导无深加工项目的矿山企业将采出的原矿优先供给我省技术含量高和加工程度深的企业,并签订长期合同。

(十一)因条件限制不宜在当地进行深加工,需跨县(市、区)、跨市(州)的,可实行“飞地经济”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在矿产地以外的县(市、区)、市(州)建立矿产品深加工企业,或将矿产资源供给省内其他地区的企业进行深加工和资源转化的,该企业上缴相关税收的市(州)、县(市、区)分享部分,资源输出地可参与分享,具体分配比例由两地政府自行协商,并通过财政结算方式实现。资源输出地也可利用其引进的资源转化及

深加工的资金和项目,在省内其他交通和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地区确定的区域设立企业,该企业上缴相关税收的市(州)、县(市、区)分享部分,由两地政府自行协商分享,并通过财政结算或分别就地解缴收入方式实现。

(十二)全面实施资源税制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全面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凡不符合国家规定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全面按照我省颁布的矿产资源资源税率实施资源税征收,执行国家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实施的资源税减征制度。

(十三)贯彻落实《四川省地质勘查规划》,加大地质勘查基金投入,引导和拉动社会投资,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加强重点成矿区带、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实现地质找矿的重大突破,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三、构建资源开发利益共享和惠民利民长效机制

(十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需占用耕地、草场、林地和其他土地的,须经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批准并将土地和地上各类附着物纳入补偿范围,依法、及时、足额补偿到位,并因地制宜采取复耕复垦、植树种草或者其他补救和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因矿山建设或开发,造成当地群众财产损失的,矿山企业应当全额赔偿,造成当地交通、电力、供水设施破坏及水源污染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影响程度依法给予赔偿。

(十五)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用途和矿产资源开发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的前提下,允许依法将资源开发项目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矿区范围内使用的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矿区道路用地)、林木等作价入股,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积极开展和谐矿区建设,争取试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未利用地等非建设

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作为资产入股矿产开发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所得,由资源开发企业按协议约定支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再由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议定村民内部分配方式,确保当地群众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长期受益。同时,积极探索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权转让过程中利益共享的多种实现形式。

(十六)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应当在资源开发地注册,依法缴纳有关税费。矿业权人将采矿权转让给注册地不在资源所在地区的企业的,受让人应当在矿产资源开发地注册。

(十七)鼓励和支持在我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捐资建设资源开发地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对资源开发企业用于当地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依法在税前扣除。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当地劳动力就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十八)全面规范藏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藏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第一,尊重群众意愿”“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以“保护生态不计其利,面向未来不计其功”的责任担当,正确处理藏区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的关系。藏区矿产资源开发要在客观分析问题基础上,坚持依法治理、主动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严格规范藏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藏区要依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要素科学编制重要矿产资源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合理的产业发展目标和资源开发时序;要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和准入管理,对破坏生态环境、不尊重群众意愿的项目,不予项目准入或坚决关停。要在藏区矿产资源开发筛查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 and 开采建设标准,按照我省藏区矿业权处置标准及要求,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处置已有矿业权,藏区已设立的矿业权应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设立矿业权及开展探矿、采矿等活动必

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矿业权一律不得设立。

(十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在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上着力,充分发挥我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赋存优势,科学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就地形成优势矿产资源产业链,探索资源开发与群众利益共享机制,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增收,避免因开发造成当地农村居民致贫返贫。

四、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

(二十)矿山企业必须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严格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规定,坚决制止乱采乱挖、乱砍滥伐、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矿产资源规划必须与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以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相衔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不得破坏和危及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的生态安全,不得在上述敏感区域内从事采矿活动及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地质勘探活动,设立的矿业权要依法有序退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发经相关部门同意的除外)。要从严控制在林地特别是天然林地、公益林地上设置矿业权。矿山企业达不到生态和环保要求、不履行环保责任与义务的,依法责令退出矿产开发领域。

(二十一)矿产资源规划和勘查、开发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及建议,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十二)积极开展对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整合政策与资金,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我省矿山地质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二十三)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必须由具有安全生产资质的地勘单位承担。矿山企业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按照矿山设计进行施工、开采,主动开展矿山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五、依法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二十四)各级政府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格执法,严厉查处涉矿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生产作业秩序,切实保障矿业权人的

合法权益,优化发展环境,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五)各级政府要强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失职渎职引发重大事件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新模式的意见》(川府发〔2008〕2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绵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以及《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5号)等规定,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2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城市工程管线(以下简称管线)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热力、照明、通信、数据宽带、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市政公用管线(不包含工业管线)。附属设施包括用

于确保管廊安全运行的消防、供电、照明、通风、给排水、视频、标识、安全与报警、智能管理等设施。

第四条 管廊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市场参与、统筹建设、信息共享、安全运行、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管廊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管廊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管辖区域内管廊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部门是本市管廊规划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经信、环境保护、广电、水务、安监、消防等市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管廊建设资金的统筹,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切实保障管廊项目资金。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廊。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组建股份公司,承担或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

第八条 管廊建设和管理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管廊专项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管廊专项规划应同时报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线单位的发展建设规划应与管廊专项规划相衔接,符合管廊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管廊专项规划按照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分步实施的要求,确定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并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

第十一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根据管廊专项规划,同步建设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改造、道路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管廊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为管廊建设预留建设通道。

第十二条 按照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建设管廊的,不得擅自变更或改变管廊规划。确需改变的,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管廊时应同步配套建设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

第十四条 管廊应符合各项专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要求。管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确定管廊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提倡建设单位采用预制构件方式

等先进技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十六条 已建管廊区域内,除管廊专项规划明确不入廊的管线,以及管廊与外部用户联接管线外,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应当入廊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廊外建设管线的,城乡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批准。

第十七条 管廊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按照城建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报送管廊工程资料。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单位是管廊运营、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管廊的日常运营、养护,履行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九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标准由特许经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合理制定。特许经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本级政府组织价格、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进行协调落实。

无收益来源公益性管线的费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单位应当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和调整费用的时期、金额,以及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签订的协议应报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入廊管线单位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单位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养护和维修管廊共用设施设备,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二)配备相应的建筑、机电、给排水等专业技术

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维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措施;

(三)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

(四)保持干线、支线管廊整洁、照明和通风良好;

(五)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六)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管线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查计划,并接受特许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使用和维护管线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三)施工时对管廊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时,应当取得管廊运营单位的同意,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消防要求;

(五)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六)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管廊内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的,管线单位可先行破路抢修,但应同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和公安交通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线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24小时内按照规定办理道路挖掘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改建管廊设施的,需经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审核同意,报本级政府批准。项目业主单位应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报送特许经营单位备案。特许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管线单位,所需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提

供特许经营单位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批准后才可实施。

(一)爆破;

(二)挖掘城市道路、公路;

(三)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四)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在管廊外敷设管线;

(六)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七)其他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单位可以对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测,提出相应的安全处置建议,建设单位应当配合落实。

施工影响管廊安全运行的,特许经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工,调整作业和安全保护方案,保障管廊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进入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特许经营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管廊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进入管廊人员应向特许经营单位申请,经同意后在管理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管廊,但相关维护人员和依法执行公务人员因紧急情况进入时除外。

未经同意擅自进入管廊的,特许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制止;造成损害的,特许经营单位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所需费用由擅自进入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管廊运营和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第三十二条 考核特许经营单位标准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管廊整体运行情况;

(二)管廊的安全保障及隐患处置情况;

(三)管廊年度维护计划及日常维护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四)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五)管廊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六)管线使用和维护执行相关技术规程情况。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应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和养护管理情况进行通报。考核情况应作为政府支付补贴和付费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管廊信息管理系统。涉及国家机密的管线信息,应按照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县市的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城乡规划法》《建筑法》《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市总体规划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系统布局、统筹建设、协调推进、政府引导、社会

参与”的原则。通过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5%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部署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负责管辖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规划的编制、修订、报批、实施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指导建设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做好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海绵设施维护单位做好海绵设施维护工作,确保海绵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务、环境保护、气象等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和项目管理

第七条 城乡规划部门应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应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并将雨水年径流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与相关规划相互协调与科学衔接。划定城市蓝线时,应当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第八条 城市规划许可和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必须将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前置条件。

第九条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选址用地等审批中,应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第十条 对土地划拨供地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部门应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体系,在选址意见书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基本要求和刚性指标,并纳入土地划拨规划条件。

对土地出让供地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部门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刚性指标,并纳入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对土地已划拨或出让的建设项目,应依法通过设计变更、协商激励等方式,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在编制或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将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作为内容之一进行描述和论证;并应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海绵专篇。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海绵设施。海绵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市、区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

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以及道路、广场、绿地等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治理等,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审查审批环节,要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确保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重点审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部分;没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部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施工图审查备案。

建设项目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变更内容不得低于原设计目标和指标。

第十六条 新建项目应以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为导向进行建设;老旧项目改造应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建设,以改造老旧排水管网解决城市内涝和雨水收集利用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已批在建和已批未建项目应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为导向进行建设。

第十七条 所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海绵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渗透铺装、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多种措施,提高雨水下渗、积存和蓄滞能力;或收集屋面雨水至地面排水沟、雨水口,在将初期雨水弃流后,收集雨水至雨水蓄水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和回收利用。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运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绿道、停车场、广场和运动场等处应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下渗、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

力。同时采用多孔管、多孔雨水口、多孔检查井加土工布包裹等技术措施,加强雨水下渗,多余雨水再通过上述管道系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回收净化利用或就近排至附近水体、市政雨水系统。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整个城市绿地系统的海绵体功能,提高消纳自身雨水能力,并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同时采用多孔管、多孔雨水口、多孔检查井加土工布包裹等技术措施加强雨水下渗,多余雨水再通过上述管道系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回收净化利用,或就近排至附近水体、市政雨水系统。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岸线净化;沿岸截流干管的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处理好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关系,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的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自然弯曲河岸线,营造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改善水环境质量,不得采取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措施。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六)在建设海绵建筑与小区排放口、雨水管道排放口等设施时,应建设海绵设施绩效监测设施。

(七)海绵城市建设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将海绵设施建设纳入施工监理范围,按照相关规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城乡规划、水务、气象等相关部门,复核雨水年径流量控制率指标,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海绵设施配套建设纳入竣工验收内容;竣

工验收报告中,应专篇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验收结果提交备案机关。海绵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竣工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

海绵设施工程资料应随主体工程资料同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后应随主体工程一并移交,并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日常维修和养护。

特许经营项目的海绵设施日常维修和养护按有关合同约定执行。

市政项目、公园绿地的海绵设施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维护和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海绵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海绵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利用先进的技术、监测手段,配备专人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监管,督促其履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及时修复损坏的海绵设施,保证海绵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海绵城市建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制定建设规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www.my.gov.cn

